

衡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衡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利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衡阳市城区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

者和管理者，以及机动车停放者，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资格；

（二）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四）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者在接受机动车停放服务后，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县（市）、南岳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衡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所辖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负责本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二）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停车场的建设；

(三) 鼓励各类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实施优惠;

(四) 贯彻交通管理政策, 调节车辆行停秩序, 促进疏导交通;

(五) 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 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 综合考虑停车场场地类型、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 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 并可根据供求关系状况, 实行累进式、递减式等差别化计费方式, 同一区域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停车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采取计次、计时、包月、包年的计费方式。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原则上应实行计时收费为主的计费方式; 实行计时收费应具备电子计时设置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收费标准以每辆小型汽车计费, 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型汽车车位计费, 摩托车(电动车)按不超过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四分之一收取。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根据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 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指导价定价形式管理。

第十条 下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 以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 按照补偿合理成

本、依法缴纳税费、兼顾社会承受能力、获取合理利润的原则自主确定，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1.商业场所（包括商务办公场所、商场、酒店宾馆、餐饮、商业街区、娱乐休闲场所、商住综合楼的商业部分等）配套的停车场或停车泊位；

2.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或配套停车场除外）；

3.向社会开放的企业（不含银行、保险、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单位内设停车场；

4.物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配套的停车场；

5.其他除住宅小区停车场和实行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合法设置的收费停车场。

（二）住宅小区停车场区分以下情况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住宅小区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确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确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内容。

2.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产权是开发商的并已委托物业服务企业

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则由开发商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1.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3.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4.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5.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二条 定价原则。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实行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白天高于夜间、室外高于室内、长时间高于短时间、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差别价格政策。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在实行收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晚上 20:00 至第二

天早上 8:00; 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七个国家法定节假日,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 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缴费票据等)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进入医院、高等学校的免费停车时段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三) 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二小时的车辆;

(四) 除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设施外, 进入公共停车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专用停车设施停放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的机动车辆;

(五) 军队、警察、消防、救护、行政执法、救灾抢险等执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以及邮递、搬家、环卫、殡葬机动车辆;

(六) 各类非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辆;

(七) 在夜间免费停车时段或者其他限时免费停车时段, 停泊在规定停车设施的机动车辆;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
辆。

第十四条 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或管理者, 应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并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受理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申请时，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核定收费标准。对不符合收费条件的，依法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申请实施属于政府指导价管理范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正式文书并填写《实行政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表》（表格式样见附件6）；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三）规划总平面图及停车场库总平面图（验原件、存复印件）；

（四）停车场泊位和监控设施布置图，以及场地的街道位置示意图；

（五）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复印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需提供公安交警审批备案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六）停车场管理制度；

（七）成本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的车辆，暂扣期间车辆停放或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执法部门通知车主领取扣留的车辆，车主逾期未领取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由车

主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经营者或管理者收费时，至少提前 10 日在停车场入口处和缴费处醒目位置，按照定价形式，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停车公示牌样式，设立（悬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采用蓝底白字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采用绿底白字公示牌（公示牌样式见附件 7），公示停放收费单位及服务咨询电话、场地地址、收费类型、收费区域划分、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电话及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监督。公示牌应做到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没有按规定公示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须注明缴费须知，告知公众各类缴费方式。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对在停车场内受到损害或者丢失的停放车辆，应当协助机动车停放者提供相关证据；因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者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因停车场不符合管理规范而导致机动车受到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停车场工作人员应提供停车时段记录，并向缴费的机动车停放者提供合法的专用收费票据（含电子票据）。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超过收费标准收费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条 各级相关部门要配合协作，依据职责认真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受理违规收费举报投诉，对不按规定公示、超标准收费和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按照层级、属地原则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本市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实施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各县（市）、南岳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所辖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 1.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单位（不含公立医院、高等学校）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3.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4.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5.衡阳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区域、路段划分
 - 6.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表
 - 7.停车场（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

附件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24小时限价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区域	每车位	1元/15分钟	1元/12分钟	30
一级区域	每车位	1元/20分钟	1元/15分钟	20
二级区域	每车位	1元/30分钟	1元/20分钟	15
备注： 1.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时段： （1）晚上 20:00 至第二天早上 8:00。 （2）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七个国家法定节假日。 2.收费时段停车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3.上述收费标准是指小型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其它车辆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附件 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
单位、其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
(不含医院、高等学校) 机动车停放服务最
高收费标准**

单位: 元/辆

时间 \ 方式	计时收费 (每 30 分钟)
白 天 (08:00-20:00)	2.5
夜 间 (20:00-08:00)	0.5
备注: 1. 计时收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收费, 计次收费每次按 12 小时计算, 一个停车场只能选择计时或计次其中一种计费方式。 2. 收费时段停车 60 分钟以内 (含 60 分钟) 的免收停车费。 3. 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0 元。 4. 摩托车 (含电动车) 按次计费, 每次 1 元, 每次以 12 小时为计费单位。 5. 上述收费标准是指小型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其他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计收。	

附件 3

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时 间 \ 方 式	每 30 分钟
白 天	2.5
夜 间	0.5

备注：

- 1.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30 元，停车位不够周转的，对与就诊有关车辆（凭当日就诊单据、陪护证明、住院凭证）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单个公立医院类别、门诊量大小、车位周转率、区位情况等，在听取患者和医院方意见的基础上核定免费时间。
- 2.医院应鼓励职工车辆院外停放，为与就诊有关车辆停放提供方便。
- 3.摩托车（含电动车）按次计费，每次 1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计费单位。

附件 4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场 地 \ 方 式	每 30 分钟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2.5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1.5
备注： 1.收费时段停车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2.进入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划定的过夜停车区域的车辆，每车每天最高不得超过 30 元。 3.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每车每天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 4.摩托车（含电动车）按次计费，每次 1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计费单位。	

附件 5

衡阳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区域、路段划分

（一）核心区域：1、蒸湘路以东、蒸水南路以南、湘江路以西、衡州大道以北的区域。2、蒸水大道以东、蒸水南路以南、蔡伦大道以西、芙蓉路以北的区域。

（二）一级区域：1、蔡伦大道以东、蒸水南路以南、蒸湘路以西、衡州大道以北的区域。2、蒸水大道以东、芙蓉路以南、蔡伦大道以西、衡州大道以北的区域。3、湘江东路以东、船山东路以南、京广铁路线以西、衡州大道以北的区域。

（三）二级区域：市城区除核心区域、一级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附件 6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准）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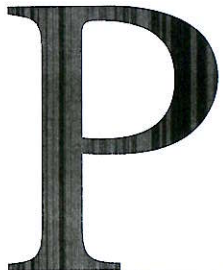
项目	内 容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电话		财务主管/电话		
停车场类别	公共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公共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特殊地段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申报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小车	大车	摩托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临时				
	特殊地段临时				
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		小车	大车	摩托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临时				
	特殊地段临时				
	经办人签署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 委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附件 7

衡阳市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示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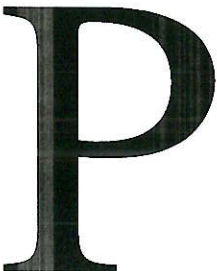
蓝底白字

	XXX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 （ 类区域 ）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收费依据：		
	值守形式：（人工/自动计费。注：企业自主确定一种形式）		
免费时间			
车 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24小时最高限价
小车(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摩托车（含电动车）			
停车场地址： 收费单位： 服务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12315、12345	停车缴费须知		

衡阳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公示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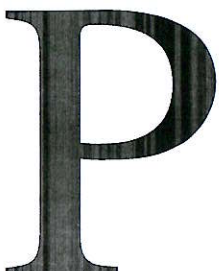
蓝底白字

	XXX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 (类区域)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收费依据：		
	值守形式：（人工/自动计费。注：企业自主确定一种形式）		
免费时段	晚上20：00—次日早上8：00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24小时最高限价
小车(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停车场地址： 收费单位： 服务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12315、12345	停车缴费须知		

衡阳市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示牌（样式）

绿底白字

	XXX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 （ 类区域 ）		
	定价方式：市场调节价		
	收费依据：		
	值守形式：（人工/自动计费。注：企业自主确定一种形式）		
免费时间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24小时最高限价
小车（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摩托车（含电动车）			
停车场地址： 经营单位： 服务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12315、12345	停车缴费须知		